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委托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者“我公司”）2015 年委托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为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委托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 2015 年委托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双方已签订《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2015 年）》（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并在委托协议中约定了管理费率、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合众人寿将根据委托协议中条款的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支付方式向合众资产支付基础管理费和超额收益管理费，预估测算基础管理费 5,700 万元，超额收益管理费 10,000 万元，合计预计 15,700 万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委托资产规模和委托投资表现相关，如实际情况与预估测算一致或超过预测水平，则给付的管理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在 2015 年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为合众人寿的委托资产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并努力达成合众人寿要求的投资目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在北京成立，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对管理费用的确定以友好协商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结合委托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作为定价政策。

（二）定价依据

基础管理费以各类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难度为定价依据；超额收益管理费以各类委托资产全年最终的投资收益表现最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根据每日委托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超额收益管理费根据全年委托投资收益情况进行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

超额收益管理费按年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